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訴訟代理人 高○○

周○○

被告 蔡○○

蔡○○

被代位人 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被代位人A 0 7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蔡○○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各三分之一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A 0 7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1萬8133元債務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901、3068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在案。又附表所示之遺產原為被繼承人蔡○○所有，蔡○○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死亡後，由A 0 7與被告共同繼承。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A 0 7怠為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使原告無從自此獲償，且A 0 7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而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即得以自己名義代位A 0 7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4條、第829條、第830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同意先裁判分割，之後再討論後續處理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7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08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09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10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11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繼承人對遺產之  
12 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  
13 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  
14 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惟如債務人有怠於辦  
15 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  
16 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17 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  
18 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  
20 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  
21 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  
22 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  
23 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  
24 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  
25 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7 執行名義、附表編號2至3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並有本  
28 院調取之繼承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堪認A07怠於行使  
29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無資力清償上開債務，原告主  
30 張為保全其債權，有必要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  
31 據。

01 (三)又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02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3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明文規定。次按共有物之  
04 分割，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5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06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07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08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09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10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  
11 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12 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  
13 第3項分別明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14 條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則應參酌當  
15 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  
16 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先例意旨  
17 參照）。再按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  
18 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  
19 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  
20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  
21 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查附表所示遺產為被告與A 0 7共同共有，並無依使用目的  
23 不能分割之情形，又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原告為保全債權  
24 之必要，自得代位訴請分割遺產。關於分割方法，原告請求  
25 將附表所示遺產按被告與A 0 7之應繼分比例即各1/3分割  
26 為分別共有，本院斟酌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均分遺產之  
27 公平原則，並審酌原告起訴之目的，僅在於將遺產變更為按  
28 應繼分比例之分別共有狀態，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則原告  
29 主張此項分割方法，符合全體繼承人利益及原告之訴訟目  
30 的，應為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第116

01 4條規定，請求被告與A 0 7就附表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  
02 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03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06 文。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A 0  
07 7之債權所生，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原告實  
08 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  
09 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  
10 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  
11 判決如主文第2項。

1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高建宇

19 附表：被繼承人蔡〇〇之遺產  
20

編 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
1	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00平方公 尺)	1/5	7860元
2	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03.00平方 公尺)	全	423萬9377元
3	高雄市〇〇區〇〇里	全	48萬9600元

(續上頁)

01

	000鄰○○路000號建物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97元及其孳息
5	高雄銀行大發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51元及其孳息
6	群益金鼎證券鳳山分公司美吾華918c000000	29股	404元